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葉副署長自強

業務承辦人：張行政執行官盟正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編號：113-07

## 執行署第 4 波酒駕專案執行大有斬獲 半個月為國庫追回 3,514 萬餘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、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自 110 年起便啟動「強力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。時值春節前夕，民眾餐敘頻繁，酒駕機率恐增，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，行政執行署通函全國 13 分署，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31 日實施第 4 波專案執行，專案執行期間徵起金額（含已扣押及待入帳金額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4 萬 1,367 元，共查封義務人土地 630 筆、建物 98 筆、汽機車 13 輛，實施現場執行總計 1,388 次，動員 2,530 人次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第 4 波酒駕專案執行，在各分署積極執行下，甚有斬獲，各分署具體成功案例如下：

1. 臺北分署郭姓義務人無照酒駕且拒絕酒測被處多筆罰鍰合計 42 萬餘元，經該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部繳清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存款、保險金、不動產等，且積極辦理現場執行，遏止酒駕歪風。
2. 士林分署楊姓義務人無照酒駕且拒絕酒測被處多筆罰鍰，又欠繳地價稅、健保費，合計 32 萬餘元，經該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部繳清。該分署針對個案妥適運用各項執行作為，兼顧國家債權之維護及義務人權益之保障。

3. 新北分署黃姓義務人 6 度酒駕、4 度入監不知悔改，又拒絕酒測且不繳 18 萬元罰鍰，經該分署扣押保險金，始出面請求暫勿強制解約。該分署就欠繳金額較大者，祭出查封不動產及限制出境等手段，展現強力執法決心。
4. 桃園分署全面清查並依法執行酒駕義務人的保險金，許多人因擔心保險遭解約，紛紛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多案已獲清償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薪資、不動產等，且積極通知及辦理現場執行，彰顯打擊酒駕的決心。
5. 新竹分署鍾姓義務人無照酒駕且拒絕酒測，又非首犯，不繳 36 萬元罰鍰，經該分署查封不動產，始辦理分期繳納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薪資，且針對有不動產者強力執行，確保國家債權的實現。
6. 臺中分署李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又不繳罰鍰，多次催繳仍置之不理，迫使該分署祭出查封不動產手段，讓其立馬繳清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薪資、保險金、不動產等，且不分罰單金額多寡，均戮力執行，貫徹公權力。
7. 彰化分署透過數位發展部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」平台，對酒駕義務人發送繳款通知簡訊，許多人接獲後主動致電詢問並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。該分署對酒駕義務人展現剛柔並濟態度，且以多元化方式通知，以遏止酒駕陋習。
8. 嘉義分署王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被處罰鍰，又欠繳燃料使用費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，合計 12 萬餘元，經該分署執行保險金，始辦理分期繳納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存款、薪資、不動產等，讓酒駕者付出代價。

9. 臺南分署李姓義務人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酒駕且拒絕酒測被處罰鍰，經該分署執行存款後全部繳清。該分署除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存款、保險金、不動產外，並加強通知且積極辦理現場執行，杜絕酒駕歪風。
10. 高雄分署鐘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被重罰，又欠繳其他交通罰單，共 26 筆合計 87 萬餘元，經該分署查封並拍賣其名下車輛，減少違規來源。該分署並加強執行酒駕義務人的薪資、不動產等，且透過跨機關合作，強力執行。
11. 屏東分署林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被處罰鍰，又欠繳其他交通罰單、機車燃料使用費等，經該分署執行其對電信公司的基地台租金債權，始辦理分期繳納。該分署並加強通知且積極辦理現場執行，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。
12. 宜蘭分署賴姓義務人拒絕酒測被處罰鍰 18 萬元，多次催繳都已讀不回，執行人員現場執行時發現其機車，當場查封，始辦理分期繳納。該分署針對酒駕義務人善用查封車輛、不動產等手段促其繳款，以達警惕酒駕行為效果。
13. 花蓮分署黃姓義務人無照駕駛且為酒駕累犯，又不繳罰鍰，迫使該分署祭出查封不動產手段，現場查封時並創全國法拍機關首例，由執行同仁操作「無人機」空拍其不動產外觀及周邊環境，讓義務人主動清償，順利追回欠款。

行政執行署呼籲，「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」，酒後駕車為國人深惡痛絕之行為，亦為政府嚴加打擊之執法重點項目，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駕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、規避繳納義務，將持續強化滯欠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，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，讓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，讓民眾對交通安全「有感」。



臺北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不動產



士林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不動產



新北分署扣押酒駕義務人的保險金，其來電請求暫勿強制解約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  
傳 真：(03)3573041

受文者：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  
發文字號：桃執 112年罰執字第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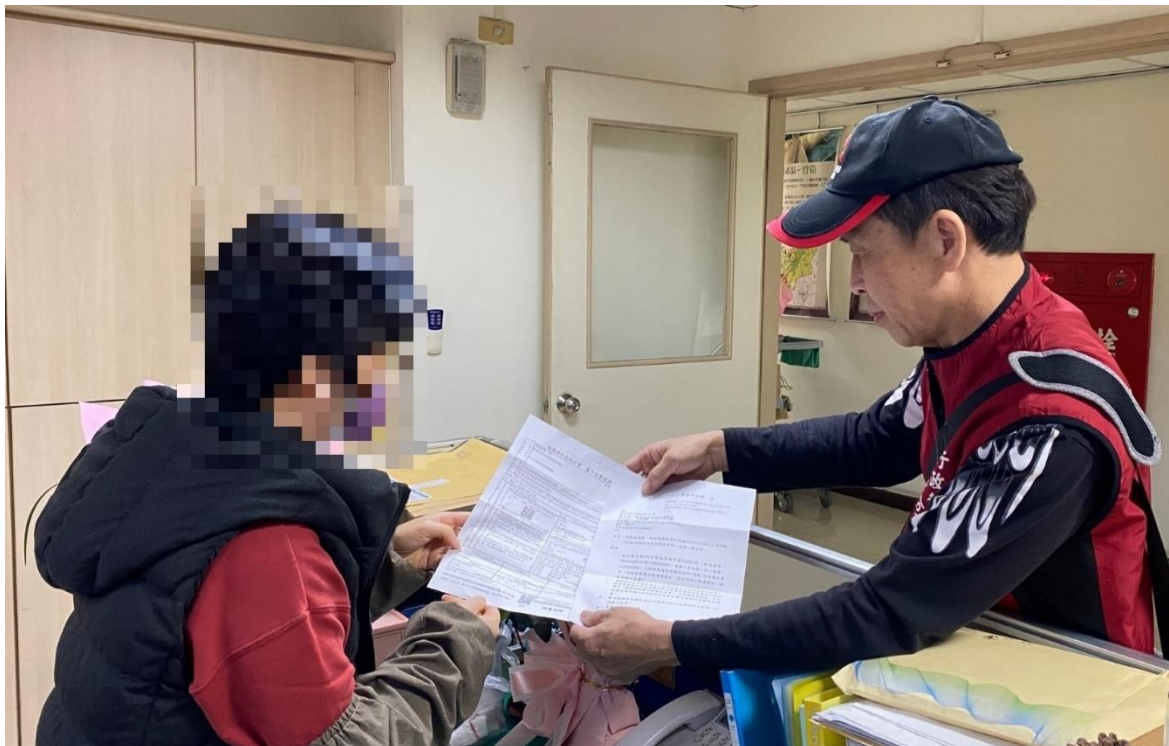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於第三人  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  
）應予終止，第三人應依本命令將保單解約金交本  
分署，由本分署分配移送機關  
等，請查照。

桃園分署全面清查並依法執行酒駕義務人的保險金



新竹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不動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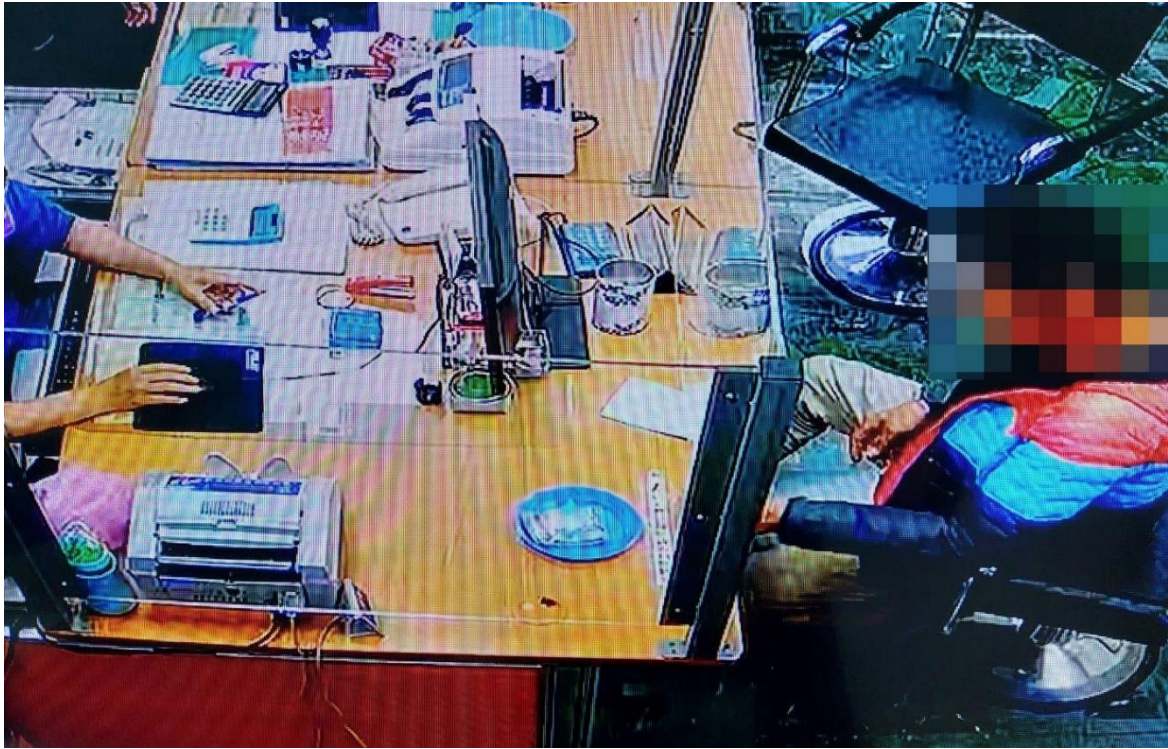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分署派員親送查封酒駕義務人的不動產公文給地政機關



彰化分署對酒駕義務人發送「政府專屬短碼簡訊」通知繳款



嘉義分署執行酒駕義務人的保險金，並受理其申辦分期繳納



臺南分署執行酒駕義務人的存款，其至分署辦理分期後繳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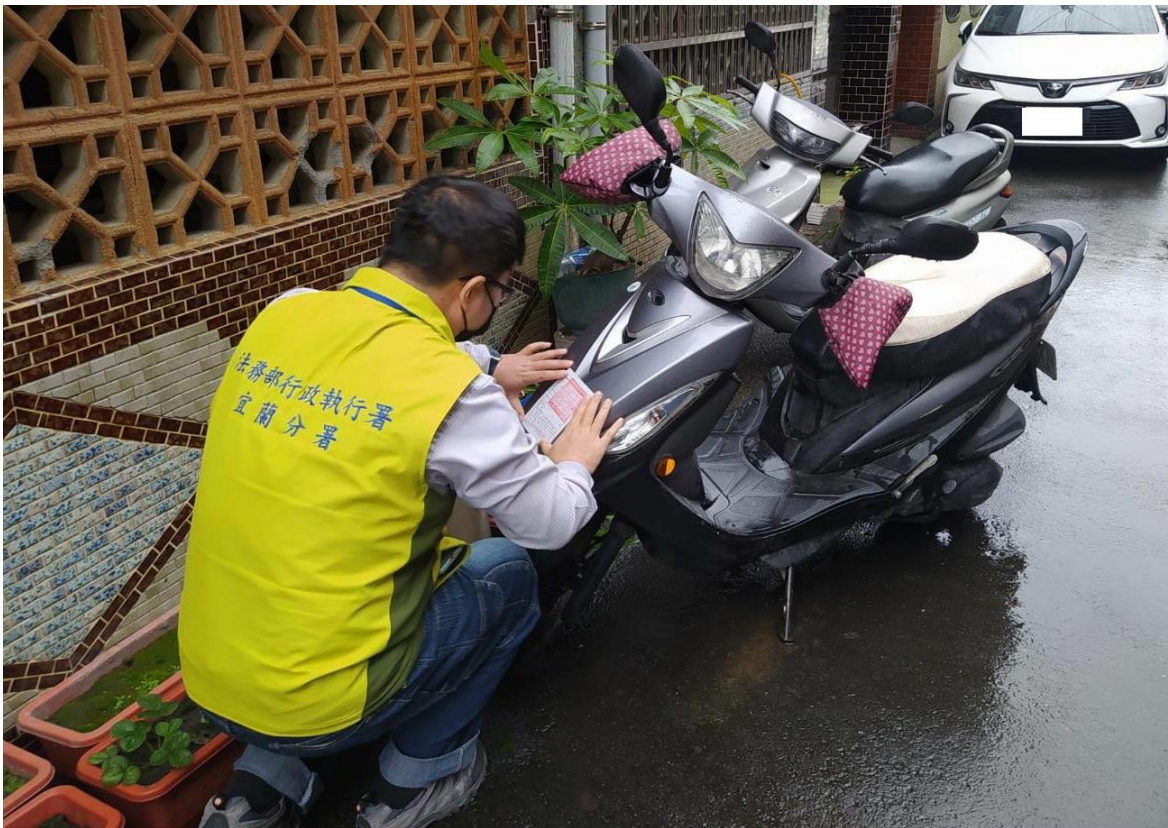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車輛





屏東分署執行酒駕義務人的租金債權，並受理其申辦分期繳納



宜蘭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機車



花蓮分署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的不動產時，操作無人機空拍